**大洲乡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方案**

为了规范我乡政府采购行为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，推进政府采购项目规范有序实施，根据《岳阳市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》等文件的规定，结合我乡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1. 政府采购机构设立

为了使政府采购工作顺利开展，实施采购和监督两分离，拟成立两个机构。

（一）成立"大洲乡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管理委员会"及其办公室。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乡财政所，设人员3名，设主任一名，办公室主任由财政所所长担任。办公室负责政府采购的管理监督协调工作。

（二）成立"大洲乡人民政府政府采购中心"，中心为大洲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办公室，设主任一名。采购中心在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领导下，负责全乡政府采购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三、政府采购机构工作职责

（一）政府采购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是：

采购管理委员会是政府采购的管理、领导协调机构，全面负责政府采购工作，制定颁布采购政策、制度，听取政府采购工作汇报，解决政府采购工作的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采购办）为采购管理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，工作职责是：

1、拟定政府采购实施细则、配套政策和规章制度，负责有关法规制度的解释；

2、制定集中采购范围,发布《政府采购目录》，并定期进行调整；

3、负责审批采购单位采购计划；

4、负责供应商资格审查，建立供应商档案；

5、确定招标方式；

6、负责资金结算。

（三）政府采购中心工作职责是：

1、依据审批后的采购计划，组织实施集中采购；

2、根据相关法律，组织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询价和单一来源采购；

3、编写采购公告，制作《招标文件》商务标与技术标，合成后报经采购办审查同意后发布；

4、公布招标结果，负责签订招标合同，参与招标商品或劳务的验收；

5、协助办理资金结算。

四、政府采购的原则

政府采购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信用的原则，旨在节约资金，提高效益。

五、政府采购的方式

依据《政府采购法》采用以下方式：

（一）公开招标：一次采购量较大，供应商超过三家的采购，采用公开招标。

（二）邀请招标：对于采购范围受限制的，采用邀请招标。

（三）竞争性谈判：公开招标未成立或技术性复杂的采购，采用竞争性谈判。

（四）单一来源采购：适用来源单一的采购。

（五）询价：适用货源充足、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的采购。是政府采购中普遍运用的一种采购。

六、政府采购程序

（一）采购单位根据资金落实情况编制采购计划，5万元以上报采购管理委员会审批，5万元以下报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批，审批后交采购中心。

（二）采购中心依据采购计划，采用招标、询价等方式组织采购。

（三）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中心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。

（四）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中心对采购的工程、货物进行验收。

（五）采购办依据供货合同和货物验收单办理资金结算。

七、政府采购范围

（一）货物：计算机、打印机、复印机、通讯工具、空调、电冰箱、电视机、音响、传真机、高级照相机、摄录机、机动车辆及办公设备、教学科研设备、医疗器械等由采购中心统一采购。日常办公用品由采购中心公开招标后定点，单位自行采购。

（二）服务：公务用车的保险、加油、维修、公文印刷、来客接待、会议由采购中心公开招标定点，单位自行采购。

八、政府采购的资金来源及管理

（一）采购资金来源：采购资金由采购单位负责落实，资金落实后报采购办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资金管理：政府采购资金由采购办设立专户进行资金管理。凡符合采购条件，由单位将资金划入采购办专户，待采购完成后办理支付。节约的资金按原渠道返回，不足部分由单位补足。

九、建立内部控制制度

采购办、采购中心应依据采购法、会计法建立内部控制制度，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，互相监督，互相制约，各负其责。

十、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检查

政府采购管理委员会应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检查，规范采购行为，督促采购人员提高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。同时采购中心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十一、法律责任

（一）采购单位对应纳入政府采购而不进行政府采购，擅自进行采购的，区会计核算中心有权拒付资金，同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采购单位、政府采购机构、招标机构的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；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，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；在有关部门依法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；开标前泄露标底等不正当行为的，依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条文严肃处理。

本方案自2018年3月1日起实施。

十二、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内容

经政府采购管理委员会及乡政府决定2018年拟采购以下工程、货物及服务项目。

1.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，合计预算金额为386万元。
2. 液化气站、加油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，合计预算金额为100万元。
3. 倒流滩水毁工程建设，合计预算金额为467.5万元。
4. 集镇（河道）水毁工程建设，合计预算金额为338万元。

 大洲乡人民政府

 2018年2月28日